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
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21-GXJT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

前期工作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21-GXJT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1971 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572.86 万元

最高限价：572.86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计划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包含：（1）森林防火道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2）工程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3）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7.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

地址：玉林市玉柴路 6 号

联系人：刘兆勤

联系方式：0775-2291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 7 号领东国际 1 栋 7 层 711 号、713 号

联系人：莫飞凤

联系方式：0775-2293162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名行业

采购预算：572.86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1、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p> <p>2、建设地点：六万林场</p> <p>3、建设目标：</p> <p>本项目作为《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十四五”规划》（2023年修订）中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的关键组成部分，致力于构建防火道路，填补当前森林防火基础能力的显著不足，切实提升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森林火灾，特别是重大火灾的实际威胁。</p> <p>建设目标是通过新建防火道路，提升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阻火隔火能力，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推动和保障国有林场健康安全的高质量发展。</p> <p>4、建设内容</p> <p>根据 2023 年 10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重</p>	<u>其他未列名行业</u>

			<p>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充分考虑需求与可能，参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18〕24号）有关要求，按照《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等相关标准，按照林区四级公路等级推进建设，加快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集材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内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道路网络。</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新建森林防火道路。内容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等。</p> <p>5、建设规模：</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建设规模新建森林防火道路190.53公里，其中新建防火道路177.53公里，改造防火道路13公里。总投资额约1.3036亿元。</p> <p>按交通部颁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55-2014）的要求，主线拟按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5公里/小时，路基宽4.0米。</p> <p>二、招标范围及内容</p> <p>根据计划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包含：（1）森林防火道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2）工程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3）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工作，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p> <p>三、服务要求：</p> <p>1、森林防火道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p>	
--	--	--	---	--

			<p>范、标准、规程等要求。</p> <p>2、工程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审核。</p> <p>3、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p> <p>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p> <p>后期服务：配合采购人员完成项目施工建设，从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p> <p>四、项目负责人要求</p> <p>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五、服务期限：</p> <p>合同有效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p>六、适用规范标准</p> <p>符合国家规定的报告编制、工程设计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p> <p>七、成果文件要求</p> <p>1. 成果文件的组成：</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包含：（1）森林防火道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2）工程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成果；（3）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编制；（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p> <p>2. 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p> <p>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统一用 A3 或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包含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 U 盘 1 份。</p> <p>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各项成果文件份数按业主要求。</p> <p>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p> <p>（1）纸质版的要求： <u>1</u> 份。</p>	
--	--	--	--	--

			<p>(2) 电子版的要求： <u>1份</u>。</p> <p>(3) 其他要求： <u>无</u>。</p> <p>6. 成果交付方式要求：成果完成之后，将电子版与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并上门交付。</p> <p>7. 成果文件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供应商在委托书要求范围内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修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给采购单位，直至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批。</p> <p>八、供应商应自备完成本项目成果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标准、图集、人员、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办公设施、安全设施等，并承担相关费用。</p> <p>九、权利保障</p> <p>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2. 项目成果文件归采购人所有。</p> <p>3.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对获取的采购人有关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材料负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非法复制、记录、泄露、公开、传播。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十、验收要求</p>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地方规范名录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规定进行验收。</p> <p>说明：采购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地形图、地勘报告、供水、排水、供电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p>	
商务条款	<p>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路线平面图及用地红线范围矢量图，以便开展路线涉及各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等编制工作；7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全部成果并组织评审；初</p>			

步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并开展设计文件审查。

2. 服务期限：合同有效签订之日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服务地点：六万林场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30%，初步设计成果并取得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20%，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20%，项目正式开工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20%，项目交、竣工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10%。

5.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6.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有效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

	<p>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p>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联系电话：0775-2293162， 通讯地址：玉林市玉东大道7号领东国际1栋7层711号、713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3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2. 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6044200000043</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允许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

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生成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且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

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

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价格分.....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10 分

2、技术分50 分

(1)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基本理解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的技术方案基本明确、基本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基本可行。得 6 分

二档：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制订的技术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方案可行。得 12 分

三档：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能够深入理解项目要求，制订具体明确技术方案，制定详细作业流程，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完全满足国家规范和用户要求。得 20 分

(2) 安排开工及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以及保证工期的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项目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简单的保证工期的措施。得 3 分

二档：项目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得 6 分

三档：项目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明确的作业快报制度，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得 10 分

(3) 项目生产管理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得 3 分

二档：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单位内部的保密管理制度；有简单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得 6 分

三档：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单位内部的保密管理制度；有明确的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有明确的具体作业单位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得 10 分

(4) 其它优化措施和后续服务 (满分 10 分)

一档：有简单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含技术培训) 半年以上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承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3 分

二档：有较好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含技术培训) 一年以上后续服务，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6 分

三档：有科学优化措施，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含技术培训) 两年以上。承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得 10 分

3、拟投入项目人员.....20 分

(1)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能力配置分 (满分 3 分)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

(2) 投入的技术人员能力配置分 (满分 17 分)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 (道路工程) 师证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②测绘分项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1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③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分项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道路与桥梁专业且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④边坡防护工程设计分项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园林专业且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0.5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 分。

⑤拟投入人员具有林业工程、林学、动物学、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植物学、生态学、给水与排水工程、建筑给水与排水工程专业且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每个专业满分 1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以上人员涉及专业可提供职称证或毕业证证明其专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如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4、信誉及业绩分……………20 分

（1）供应商自 2017 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个奖项得 2 分，满分 6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人 2017 年以来承接过包括森林防火道路设计、林区道路设计、森林公园道路设计等相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项目任务通知书复印件）。

（3）供应商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ISO 环境管理体系、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4）投标人 2017 年以来有自然保护地影响评价专题报告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4 分；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本项合计满分 6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项目任务通知书复印件）。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971号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21-GXJT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监管单位（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委托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林场

住所地： 玉林市玉州区玉柴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邓永胜

项目联系人： 刘兆勤

联系方式： 0775-2291508

通讯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玉柴路6号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监管方（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住 所 地： 南宁市云景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南宁市云景路21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提供前期工作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由丙方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①森林防火道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②工程量清单及

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审核。

③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④后期服务：配合采购人员完成项目施工建设，从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3. 技术服务的要求：①森林防火道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路线勘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②工程量清单及

控制价编制成果文件：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审核。

③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④后期服务：配合采购人员完成项目施工建设，从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工作。

(2)提交的正式成果：成果文件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获得相关批复文件。

(3)在设计过程中，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条款和廉政建设规定。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成果完成之后，将电子版与纸质版成果文件一并上门交付。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玉林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路线平面图及用地红线范围矢量图，以便开展路线涉及各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等编制工作；7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全部成果并组织评审；初步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并开展设计文件审查。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报告编制、工程设计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的技术资料：

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项目正式开工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5）剩余 10%金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_____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_____

纳税登记号：_____914509004993583935_____

地址：_____玉林市玉州区玉柴路 6 号_____

电话：_____0775-2291508_____

开户行：_____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_____

银行账号：_____500612010105811826_____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纳税登记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法和成果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5 年。
4. 泄密责任：因甲方泄密造成乙方、丙方损失的，甲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5 年。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法、技术资料 and 成果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1 年。
4. 泄密责任：因丙方泄密造成甲、乙方损失的，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在发现外部条件改变的情形发生后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两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他两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实施外部条件改变。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包括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工程量表、报告文本等相关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材料通过甲、丙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按甲方和丙方的要求进行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技术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甲、丙方及相关政府审批部门要求。

第九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所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应当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使之达到合格标准，如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报酬、费用。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报酬、费用。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顺延提交成果时间。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逾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乙方履约合同进度支付服务费用：已开展项目工作，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报酬、费用，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丙方全过程监督管理。甲方、乙方所派出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及服务精神，适当履行相应职责，否则丙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服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辖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委托方(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简称甲方。
2. 受托方(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受托人接受的具有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简称乙方。
3. 监管方(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委托方及受托人接受的具有项目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监督管理该

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简称丙方。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文件，经三方以附件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根据 2023 年 10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编制〈重点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充分考虑需求与可能，参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18〕24 号）有关要求，按照《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等相关标准。

2. 相关成果：项目初步设计、设计路线平面图及用地红线范围矢量图；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编制路线涉及各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配合采购人员完成项目施工建设，从工程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3. 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其他：无。

第十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向乙方提交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成果设计。

2. 因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失误，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规模、范围、地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要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费用。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成果设计，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要求的技术规范、标准设计成果等文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已验收合格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5.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乙方进行技术指导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就相关问题需乙方解释时，乙方必须尽快给予回复。若需评审，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会的汇报工作。

7. 双方均以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通知一经寄出即视为送达，联系方式若有变更

须书面通知对方并经书面签收，否则不发生变更之法律效力。

8.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资质。

9. 本合同任何一方改变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应该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或者法院向原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三方均一致确认：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传票或者其他法律文书的，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等作为三方的司法送达地址，送达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0.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丙方全过程监督管理。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 甲方、乙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4. 甲方、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六万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管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林区桂东南片区森林防火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六万林场）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路线平面图及用地红线范围矢量图，以便开展路线涉及各自然保护地专题报告等编制工作；7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全部成果并组织评审；初步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并开展设计文件审查。		
二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三	服务地点： 六万林场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30%，初步设计成果并取得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20%，施工图设计成果取得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20%，项目正式开工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20%，项目交、竣工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10%。		
五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六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注：

1、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将其有隶属或组织关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控股公司不能将其子公司的业绩作为自己的业绩，如属企业改制、企业更名的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2.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相关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参与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附以上项目参与人员资格证件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